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考试违纪及作弊

认定与处理办法

为促进学风，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规范考试纪律，保障考试学生参加考试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结合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物电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物电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的由学校安排，学院组织的考试。

二、教务科、学生科负责考试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负责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

三、考试违纪分为一般违纪、严重违纪。

3.1 一般违纪：有下列行为之一，即认定为一般违纪，监考人员要当场给予警告并予以纠正。

- (1) 携带证件及指定的考试用具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而未放在指定位置。
- (2) 未按诚信考试卡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4) 考试中东张西望。
- (5) 在考场、考场周围喧哗、吸烟或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 (6) 经监考老师认定的其它违反考场纪律但情节较轻的行为。

3.2 严重违纪：有下列行为之一，即认定为严重违纪，并视其情节由学院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1) 考试开始后，监考老师发现考试者携带与考试课程相关的文字材料或电子设备。
- (2) 在考试过程中未按要求将通讯设备关闭并放在指定位置。
- (3)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 (4)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未用学院规定的草稿纸。
- (5)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位置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试卷上做标记。
-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7)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将试卷、答案（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8) 经监考老师认定的其它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四、作弊认定分为作弊、严重作弊。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

4.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认定为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并直接重修。学院将作弊行为报学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 考试开始之后，考试者拿出携带的纸条等与考试课程有关材料，无论看与否，都认定为作弊。

(2) 考试开始之后，考试者拿出手机、平板电脑等可进行数据查询的电子设
备，无论看与否，都认定为作弊。

(3) 抄袭他人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

(4) 抢夺、窃取他人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5)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考试材料。

(6) 在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材料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
息。

(7)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8) 经监考老师认定的其它作弊行为。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作弊。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并直接
重修。将行为结果报学校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 替考事件中的替考者和被替考者。

(2) 集体作弊（三人以上联合作弊）。

(3) 使用通讯工具传递试题答案。

(4) 经其它考试作弊情节，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

五、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
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并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1) 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它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2)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雷同。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

(4) 其它应认定为违纪、作弊的行为。

六、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列
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在有关材料上如实记录；对考生
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纪、作弊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纪、
作弊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考场监考人员或者主考人员、监
考人员在《监考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作弊考生告
知违纪、作弊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登记并签字。

七、考试工作人员发现本规定第五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
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在此基础上，对涉
及考生的作弊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

八、本规定由物电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它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